

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安达市城市建设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安达市炭黑厂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安达市炭黑厂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北京科尔艾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2824.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28.46 万元, 属于 (小微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科尔艾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7 月 4 日